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和要求,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恪尽职守,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更名而来,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,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,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,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,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,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,287.74 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,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、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